

| | |
|---------------|-------------|
| 债券简称：23 国证 12 | 债券代码：148549 |
| 债券简称：24 国证 03 | 债券代码：148593 |
| 债券简称：24 国证 01 | 债券代码：148580 |
| 债券简称：24 国证 02 | 债券代码：148592 |
| 债券简称：23 国证 13 | 债券代码：148550 |
| 债券简称：22 国信 05 | 债券代码：148029 |
| 债券简称：22 国信 06 | 债券代码：148087 |
| 债券简称：23 国证 02 | 债券代码：148179 |
| 债券简称：23 国证 03 | 债券代码：148227 |
| 债券简称：23 国证 04 | 债券代码：148282 |
| 债券简称：23 国证 06 | 债券代码：148313 |
| 债券简称：23 国证 07 | 债券代码：148425 |
| 债券简称：23 国证 08 | 债券代码：148426 |
| 债券简称：23 国证 09 | 债券代码：148513 |
| 债券简称：23 国证 10 | 债券代码：148531 |
| 债券简称：23 国证 11 | 债券代码：148532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国信证券”）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3 国证 12”、“24 国证 03”、“24 国证 01”、“24 国证 02”、“23 国证 13”、“22 国信 05”、“22 国信 06”、“23 国证 02”、“23 国证 03”、“23 国证 04”、“23 国证 06”、“23 国证 07”、“23 国证 08”、“23 国证 09”、“23 国证 10”和“23 国证 1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披露《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进行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收到无锡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留置通知书》,发行人副总裁吴国舫先生被立案审查、实施留置。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解聘吴国舫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免去其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